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 关于互免团体旅游签证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为促进两国旅游事业的发展，扩大两国公民友好往来，就互免团体旅游签证问题签订本协定，议定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由各自指定的旅游部门组织的旅游团，经由对方向国际旅客开放的口岸或经双方同意的口岸集体进出对方国境，免办签证。参团人员应持有效的普通护照或代替护照的国际旅行证件，领队应持有对方指定的旅游部门出具的接待通知函电和旅游团人员名单。

第 二 条

旅游团人员名单须备一式两份，内容名括姓名、性别、职业、出生地、出生日期、护照或证件号码、入出境时间以及对方接待旅游部门的名称，并加盖组团一方旅游部门的印章，分别于入出境时交对方边防检查机关查验。

第 三 条

旅游团人员应集体行动。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需离团者，应凭各自驻对方使、领馆的公函或对方旅游接待部门出具的证明在当地主管机关办理居留手续或签证，所需费用由本人支付。

第 四 条

中方指定的旅游部门为：国家旅游局、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中国旅行社总社、中国青年旅行社总社、中国康辉旅行社总社、中国职工旅行社总社、中国招商国际旅游总公司、黑龙江省旅游局、吉林省旅游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局和内蒙古自治区旅游局；

阿方指定的旅游部门为：由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指定的十一家旅游机构。

第 五 条

本协定不限制缔约双方的如下权力：拒绝不受欢迎和不可接受的缔约另一方人员进入本国领土或者终止其在本国领土上的逗留，并无须说明理由。

第 六 条

缔约双方应在本协定生效前三十天内交换本协定第四条所述各自旅游部门的印鉴式样。如需变更印鉴式样，应以互换照会方式相互通知并确认。

第 七 条

在启用本国护照之前，阿塞拜疆共和国公民可持用原苏联普通护照代替本协定第一条所述的阿塞拜疆共和国护照，但须有持照人具有阿塞拜疆国籍的加注。

第 八 条

本协定无限期有效。

如缔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应当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本协定自通知之日起第九十一日失效。

第 九 条

本协定自一九九四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本协定于一九九四年一月四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阿塞拜疆文和俄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在解释上发生分歧，则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代表
钱其琛
(签字)

阿塞拜疆共和国
政府代表
哈桑·哈桑诺夫
(签字)